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06民初17901号

原告：程某甲，男，1948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童立，上海共识久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程某乙，女，1948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煜琰，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丙，女，1951年1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被告：程某丁，男，1956年7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告：程某戊，男，1960年3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告：程某己，男，1944年9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程某庚，女，1988年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松江区。

被告：王某，女，1956年1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松江区。

程某丁、王某、程某庚、程某戊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程某丁、王某、程某庚、程某戊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程某甲、程某乙与被告程某丙、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己、程某庚、王某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童立、程某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煜琰、被告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庚、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

理人宫克、胡珺、被告程某己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程某丙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程某甲、程某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程某辛、杨某甲在原上海市光复路××弄××号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的动迁利益人民币 1,500,00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由程某甲、程某乙、程某丙、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己、程某壬（转继承人程某庚、王某）均等继承，因系争房屋已动迁，故要求被告程某丁、程某戊给付原告程某甲、程某乙继承份额的财产折价款各 214,298.50 元。

事实与理由：被继承人程某辛、杨某甲夫妇共生育程某甲、程某乙、程某丙、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己、程某壬、程某癸八个子女，程某癸于 1974 年死亡且未生育子女，杨某甲于 1986 年死亡，程某辛于 1993 年死亡。系争房屋为被继承人程某辛的私产，于 2013 年被征收，被告程某丁和程某戊作为代理人领取了动迁利益 7,058,110 元。根据（2014）闸民三（民）初字第 943 号民事判决确认被继承人程某辛在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中享有 1,500,000 元，故要求对上述补偿款作为程某辛、

杨某甲的遗产析产继承。

被告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庚、王某共同辩称：被继承人程某辛、杨某甲的子女程某甲、程某乙、程某丙、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壬、程某己七人曾分别于1983年、1989年两次就系争房屋协商分割，并确定由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壬分得系争房屋，程某甲、程某乙、程某丙、程某己每人分得现金214.29元，此后程某甲、程某乙、程某丙、程某己曾书面表示放弃对系争房屋的继承权，程某辛虽有民事判决认定其在系争房屋的动迁利益中遗产份额为1,500,000元，但二原告均不享有继承权，自程某辛过世已逾20年，原告亦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任何权益，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被告程某丙未答辩。

被告程某己辩称：对于原告诉称的动迁事宜并不知情，对于原告诉称的遗产要求依法分割。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1、系争房屋系程某辛名下私产，房屋建筑面积58.6平方米。程某辛与妻子杨某甲共生育八个子女，依次为程某癸、程

某甲、程某乙、程某丙、程某壬、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己，其中程某癸于1974年7月去世，未生育子女，程某壬于2015年1月4日死亡，程某庚系程某壬、王某夫妇之女。

2、1983年10月1日经程某甲主持，程某甲、程某乙、程某己、程某丙、程某壬、程某丁、程某戊达成《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载明：“自由房主程某辛生六子二女（因老大去世例外）……经多方协商采纳广意，为了避免事后发生纠纷，经商采取抽签办法来解决三兄弟住房问题……抽签结果如下：程某壬抽到一楼、程某丁抽到二楼、程某戊抽到三楼”，落款的“主持人”处有程某甲签名，“证明人”处有程某己、程某丙、程某乙、程某壬、程某丁、程某戊签名，落款时间为1983年10月1日。

1989年2月8日程某甲、程某己、程某乙、程某丙作为领款人重新签订《协议书》，并在《协议书》落款处签名，该《协议书》载明：“兹有光复路××弄××号程某辛生有五男儿女，房屋一幢父母在世把房屋分给子女，房屋原价折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正，每人应得人民币贰佰壹拾肆元贰角玖分，在1989年2

月 8 日晚上，大家在心平气和的气氛中一致达到协议每个子女已领房屋应得现金贰佰壹拾肆元贰角玖分（现金就是产权）凡是领到现金的人今后与××弄××号房屋无关”。

程某甲、程某乙、程某丙、程某已曾分别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均表示对光复路××弄××号房屋放弃继承。

3、2013 年 10 月 23 日，程某丁作为代理人与征收单位就系争房屋分别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前份协议载明居住建筑面积为 19.54 平方米，居住困难人员为程某丁、潘某、王某、程某戊、程某子、程某壬、程某丙、傅某、程某庚、杨某乙十人，居住部分征收补偿款为 3,484,562 元，征收单位提供七套配套商品房，总购房款 5,691,820.42 元，两者差价 2,207,258.42 元。后份协议载明建筑面积 39.06 平方米部位用于经营，征收补偿款为 3,046,687 元。同年 12 月 21 日，程某丁和征收单位签订《晋元地块旧改征收基地补充协议》、《晋元地块旧改征收基地搬迁奖发放协议》，明确征收单位给予程某辛户一次性补差奖励 456,861 元、搬迁奖励 70,000 元。

4、2014 年程某甲、程某乙以共有纠纷为由诉至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5 年 7 月 24 日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以（2014）闸民三（民）初字第 943 号民事判决确认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中属程某辛可享有的补偿款数额为 1,500,000 元。

该案审理中程某丁、程某戊、王某、程某子、傅某、程某庚、杨某乙提供四份书证：1、由程某甲、程某乙、程某己、程某丙四人署名、落款日期为 1989 年 2 月 8 日的《协议书》；2、由程某甲署名、落款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1 日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3、由程某乙署名、落款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3 日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4、由程某丙署名、落款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5 日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程某甲、程某乙、程某丙否认签名真实性。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为，四份检材签名均为本人签名。

审理中，原告认为前后两份《协议书》未被继承人程某辛的签名，属于子女无权处分遗产，关于放弃继承权的声明是为办理公证前所签，后未办理公证，根据相关法律及系争房屋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原告可反悔之前放弃继承的声明，原告直至

系争房屋动迁才发现权利受损，起诉主张维护自身权益，并未超出诉讼时效。被告则坚持辩称意见。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户籍证明、（2014）闸民三（民）初字第943号民事判决书、《协议书》、《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根据（2014）闸民三（民）初字第943号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系争房屋系被继承人程某辛名下产权房屋，产权登记时其配偶杨某甲已过世多年，故上述判决涉及程某辛享有的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1,500,000元应属程某辛的个人遗产。被告程某丁、程某戊、程某庚、王某辩称的1983年和1989年两份《协议书》是法定继承人对个人期待利益的合法处分，虽然签订协议时遗产继承尚未发生，但法定继承人对遗产继承存在期待利益，是属于财产性权利，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自主处分。根据两份《协议书》，

当时程某辛的子女按房屋价值对系争房屋予以分割，未分得房屋的子女获得了房屋的对价，履行了主要义务，在此基础之上，再由程某甲、程某乙、程某丙、程某己分别做出放弃继承权的书面声明，因此原告程某甲、程某乙再主张对放弃继承权表示反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对原告程某甲、程某乙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公告费 560 元，由原告程某甲、程某乙负担。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300 元，由原告程某甲、程某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刘　鑫

人民陪审员　　张建生

人民陪审员　　施立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万　莹

书　记　员　　张俊岚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